**曲阜市审计局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《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曲政办发【2011】71号）要求，由市审计局办公室综合各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。本报告包括概述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。

    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    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、促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是建设“服务政府、阳光政府、法治政府、廉洁政府”的一项重要内容。2012年，我局按照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要求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、完善规章制度、拓宽公开渠道、规范公开形式、加强公开监督检查等方面措施得力，成效明显。

    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   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    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相关政府信息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年度目标考核内容，并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、分管局长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    （二）制度建设

    为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制定了《曲阜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就完善组织推进机制、信息发布协调机制、保密审查机制、监督机制等政府信息公开机制、制度作出全面部署。

    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   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情况

    2012年，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36条。

   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

    我局的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工作动态信息、组织机构及概况信息、财经法规、人事信息、工作计划、审计法规、办事指南等。

   （三）信息公开形式

    通过网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各种新闻媒体以及行政服务中心等公开信息查阅场所及时公开信息。为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、完整有效，我局设专人对局门户网站信息进行定期巡检、合理梳理，及时补充更新等有效性维护。

    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    2012年度我局未接到受理信息公开申请。

    五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    2012年度我局信息公开未收取费用。

    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2年，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    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2012年，审计局建立了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对预公开信息进行分级审查，并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安全。

    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    201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也存在需要改进和提高的地方，主要是工作开展不平衡、工作机构和队伍需要进一步加强、工作水平有待提升。

    2013年，我局将按照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要求，积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    （一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健全长效领导机制。新时期下，本局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，继续完善责任明确、运转协调、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、主动性。及时掌握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，努力增强工作的预见性、针对性、时效性，切实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    （二）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措施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认真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和漏洞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措施，规范工作程序，严格时限要求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

    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制度措施落到实处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